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工程建设情况

黄天荡控制中心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以南、港华燃气集团以西、黄天荡河以北、机场路加油站以东地块内。向东与园区核心建筑群隔金鸡湖遥遥相望，向西为苏州城区方向，基地西侧为苏嘉杭高速。基地成长条形，长约 206 米，宽度约在 74~91 米之间；总用地面积为 15370.47 平方米。

黄天荡控制指挥中心大楼中轨道交通控制中心联建工程总建筑约 50197 平方米（地上约 34621 平方米，地下约 15576 平方米），地上部分主要分布在主楼的 8-23 层，地下部分与控制中心用房合用。控制中心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45000 平方米（地上面积 3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

联建工程的建设为未来线路（6、7、8、9 号线，备用一条线）业务用房，以满足轨道交通业务需求，是黄天荡控制指挥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 9 月黄天荡控制中心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竣工投入使用。

二、工程验收工作

工程建设运营后，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于 2021 年 7 月启动验收调查工作，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固废等多方面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承担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监测工作。

经核对，对照苏环办〔2021〕122 号文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的性质、地点、工艺、规模及环保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调查、监测和分析，在系统深入的研究基础上，调查单位编制完成《苏州市轨道交通黄天荡指挥控制中心联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验收。